

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

补充协议 I (2026A版)

编号：同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编号

甲方：

有效证件号码：

资产账号：

乙方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鹏

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

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保证双方已经签署的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》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补充协议（2024A版）》（以下统称“原融资融券合同”）合法有效履行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：

第一条 变更事项

乙方原法定代表人：燕文波；

现变更为新法定代表人：苏鹏；

该变更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，合法有效。

第二条 合同效力约定

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，不改变乙方企业法人主体资格，原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、义务、责任仍由乙方继续独立承担；

原融资融券合同条款保持不变，继续正常履行，双方履约、违约责任等全部沿用原融资融券合同约定；

原法定代表人在职期间签署的文件、承诺、往来协议，依然真实有效，对乙方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第三条 双方确认

甲方已知悉并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，无任何异议。

第四条 其他

本协议为原融资融券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融资融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，本协议项下词语或简称同原融资融券合同项下释义和定义。本协议与原融资融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内容与原融资融券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，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甲乙双方签署的原融资融券合同执行。

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按原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。本协议以纸质版形式签署的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以电子协议形式签署的，则自甲方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的有效期限截止日与原融资融券合同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乙方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签名/盖章：

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
(适用于机构投资者)：

经办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